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3日

(2017)浙0110民初19495号

李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屠才安诉被告李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530号

方志达:本院受理的原告沈素芳诉被告单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627号

沈兴军:原告王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562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裁定准许原告王鹏飞撤诉。案件受理费1612元,减半收取计806元,由原告王鹏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02号

余发林、张志娟:原告夏福根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发林、张志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福根代偿款224561.40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余发林、张志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福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2824元;三、驳回原告夏福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84元,由原告夏福根负担3632元,被告余发林、张志娟负担5352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2980号

宁波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叶美珍:本院受理宁波虹坤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协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76号

赵忠华:原告杜学林与被告赵忠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143号

周云国、黄莹: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9143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云国、黄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区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146号

祝根岩、余荷云: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9146号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祝根岩、余荷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区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旭阳钢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226.28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箱: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浦江鑫华煤炭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336.73万元,其中:借款本金802.14万元,利息534.59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1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浙江省浦江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张志华(已去世)、李秀萍、陈丰山。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依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员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6月4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6月4日)	担保人
1	金华波卡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339,961.89	保证人:金华市金祥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程一然、洪波、孟林、曾文;抵押人:金华德懋工具有限公司、程一然、洪波
2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28,899,962.50	6,851,535.84	保证人: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长兴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姿;抵押人:长兴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3	兰溪市智多星皮具有限公司	11,799,998.00	753,682.10	保证人:兰溪市嘉艺纺织有限公司、周明霞、张必敬(目前已死亡)、傅林土、陈爱元;抵押人:兰溪市美蕾制鞋有限公司
4	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79,999.99	保证人: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卫星、陈军英、黄华龙、陈巧莲;抵押人: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亚华水钻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547,568.08	保证人: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奥特工艺品有限公司、陈伟翔、陈宝英、王元成、陈宝玉;抵押人:陈宝英、陈伟翔
6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21,734,000.00	422,975.12	保证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弘大集团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弘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
7	绍兴柯桥东山贸易有限公司	4,399,840.52	178,939.32	保证人:绍兴柯桥隆翔纺织品有限公司、倪生友、张彩娥
8	绍兴柯桥福纺外贸有限公司	32,440,000.00	3,894,340.16	保证人: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福欣置业有限公司、傅国伟、韩仁丽;抵押人:绍兴县福欣置业有限公司
9	绍兴县神膜贸易有限公司	17,997,266.23	4,650,793.65	保证人: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胡云强、陈惠敏、沈建忠、沈燕萍
10	浙江斯丹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8,996,166.33	4,247,648.55	保证人: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高生标、骆梅娟;抵押人:骆梅娟
11	浙江川科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9,409.80	保证人:浙江森大包装有限公司、袁雪祥、宋春梅
12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8,999,248.64	4,191,805.59	保证人:绍兴美地置业有限公司、祝荣江、蒋国瑛、余粮、王莲娣;抵押人:诸月珍
13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19,973.64	保证人:绍兴康尼电器有限公司、绍兴依丽莱纺织有限公司、张炳炎、吴香娟、郑明法、郑丽飞;质押人: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14	绍兴合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33,137.50	保证人:浙江天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奕华针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安达车辆施救服务部、金国良、施彩华、唐惠良
15	上虞市天益铜材有限公司	4,276,276.67	5,073,593.97	保证人:上虞市霞齐矿业有限公司、陶云兴、王香元
16	浙江神鹿集团有限公司	79,940,000.00	114,173.80	保证人:诸暨市神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丽悦度假村有限公司、朱百超、朱浩;抵押人:诸暨丽悦度假村有限公司
17	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9,979.00	8,806,220.12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得信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叶进峰、涂峻
18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824,427.23	保证人: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紫金港置业有限公司、戴天荣、沈玉琴
19	杭州外海月亮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8,759,965.68	保证人: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谭跃进、刘向群;抵押人:杭州外海月亮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9,092,331.26	4,353,992.21	保证人: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21	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	49,587,630.16	7,925,295.01	保证人:杭州蓝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曹欣宇、徐兴明;抵押人:杭州华成聚合纤有限公司、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22	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	3,268,527.61	545,281.31	保证人: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何军林、王秀兰;抵押人: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
23	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	19,999,860.00	3,097,929.74	保证人: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东南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抵押人:富阳市国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孙丙国、蒋红霞、蒋先军、俞洪产
24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19,127.78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荣、何青
25	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98,968.75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荣、何青
26	富阳市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82,995.84	保证人: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
	合计	586,911,086.92	98,943,742.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员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6月4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6月4日)	担保人
1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572,354.28	保证人:上海津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刘红宇;抵押人: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2	温州华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15,899,998.91	5,423,384.82	保证人:温州海欣润玻璃有限公司、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陈庆海、沈秀琴、林小华、陈蕊妹、陈建;抵押人:陈庆武、陈庆飞、陈庆海、陈蕊妹、陈志、温州海欣润玻璃有限公司
3	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42,389,903.43	15,926,692.97	保证人:庄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庄吉船业有限公司、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忠、黄少平
4	浙江振宇船业有限公司	3,649,081.97(美元) 3,845,234.43(欧元)	251,903.86(美元) 157,534.03(欧元)	保证人: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振宇
5	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	5,600,000.00	530,064.95	保证人:温州庄里塑业有限公司、潘光治、杨珍;抵押人:平阳县鑫昌包装有限公司
6	温州市弘美贸易有限公司	17,120,375.00	26,535,064.81	保证人: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文、林聪;抵押人:李捷、陈虎、薛容凤、金铸
7	乐清市水泵厂	14,890,904.40	10,609,451.65	保证人: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乐清市大荆加油站、黄亦文、倪爱琴、黄琼、王良、黄忠政
8	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	12,350,000.00	1,398,325.25	保证人:瑞安市强力制线厂、瑞安市远华蘑菇专业合作社、瑞安市瑞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蔡道艺、张翠娥、蔡涛夫;抵押人: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
9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9,414,926.26	0.00	保证人:温州市鹿城新兴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恒光学有限公司、胡福林
10	温州市银诚经贸有限公司	8,163,039.00	20,397,068.51	保证人: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陈丽丽、李捷
11	沪光集团有限公司	7,497,206.52	1,424,262.04	保证人: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新泰电气有限公司、郑远、蒋存妹、蒋元华、张菊英
12	瑞安市信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870,590.50	737,073.72	保证人:瑞安市信达印刷有限公司、马胜春、王秋凤
13	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33,793,237.31	保证人:温州市天天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陈耀明、顾小丽、陈蔚利、陶参商;抵押人: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温岭市天天锦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59,310.01	保证人: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陈耀明、顾小丽;抵押人: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71,644.76	1,544,515.08	保证人:临海市自力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自力、陈秋妹;抵押人:潘自力、陈秋妹、潘毅 质押人: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潘自力、陈秋妹
	合计(折人民币)	500,909,799.96	125,227,197.88	

注:美元债权本金及欠息汇率按照6.3393计算;欧元债权本金汇率按照7.5440357计算,欧元欠息汇率按照7.4872606计算。